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5241号

戚沛权: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佳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戚沛权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戚沛权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庭审直播告知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2025)粤0783民初5241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所欠的物业管理费3408元,垃圾处理费88元,水费107.8元,分摊水费17.6元,公摊电费240.3元,水泵房电费67.1元,合计3928.8元;2.此费用计算截止至2025年5月,所欠费用逾期之日起按每天应付金额千分之五缴纳违约金,从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6月1日违约金共3885.1元;3.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于2025年11月18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